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
(京环发〔2007〕5号)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固废法》的相关要求，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的实时监管，简化联单申领手续，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凡在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将全部通过上网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（三联单），原有纸制联单（五联单）将不再使用，请各相关单位于2007年初上网办理申领联单的相关手续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一、产废单位填写“产废单位基本信息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注册；二、注册成功后，产废单位即可在自己的电子邮箱中取得用户名、密码；三、产废单位登陆北京市环保局网站（www.bjepb.gov.cn）“固体废物管理”栏目办理相关工作。

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，经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后，到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领纸制联单。

附件：产废单位基本信息表

联系人：肖晓峰；联系电话：68452189

地址：海淀区苏州街67号 邮编：100089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
产废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
法人代码	
电子邮箱	
地 址	
邮 编	
联 系 人	
电 话	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